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一）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截至2025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603,3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二）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将由公司回购的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482,965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482,965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公司总股本总计注销1,086,265股，从1,894,734,207股变更为1,893,647,94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94,734,207元变更为人民币1,893,647,94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4,734,20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647,942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总股本1,894,734,207股，普通股1,894,734,207股。	第二十条 公司当前的股本为：总股本1,893,647,942股，普通股1,893,647,942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